

合同编号： XW-2025-10-0001

县委办公楼铺地胶和吊顶翻新工程合同

甲方：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九月

县委办公楼铺地胶和吊顶翻新工程合同

甲方：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县委办公楼铺塑胶和吊顶翻新工程项目情况，双方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）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为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、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县委办公楼铺塑胶和吊顶翻新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泾阳县委办公室
- 3、工程内容：县委办公楼铺塑胶和吊顶翻新
- 4、承包形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保质量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 日

完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室外施工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- 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

天以上;

- 2、暴雨、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;
- 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,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:(大写):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百捌拾陆元叁角柒分(小写) 1195386.37 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,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2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

(1) 完成工程量的 50%,支付至合同价的 50%,竣工验收完成工程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(2) 每次拨付款额时,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(如水、电费等)时,应予以扣除。

(3)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,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,发包人见票付款;

审计结算后,提供全额税制票据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,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。

3、付款信息

(1) 户名: 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2) 账号: 61050163360800000314

(3)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

第四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乙方施工完后，先进行自检，再通知甲方现场验收，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再进行交接。

二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(二)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---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19991032828

乙方保修联系人： 丁罗敏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

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根本性违约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二、甲方导致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还应向乙方支付根本性违约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三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%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，用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甲乙双方任意一方，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乙方：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



(签字盖章) 或授权代表人

(签字盖章)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0月 1 日